**救 生 員 訓 練 契 約 書**

立契約書人：

訓練機構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-臺南市分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受訓學員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參訓班別： 年度第 期 班

乙方法定代理人： （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理人）

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練品質、訓練資源有效利用、保障受訓權益與維持訓練秩序等之需要，乙方經報名參加甲方開辦之救生員訓練，甲、乙雙方同意在訓練期間簽立契約如下：

第一條、甲方於訓練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、術科訓練課程及操行辦理評量。

第二條、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，分為公假、病假、喪假，其要件如下：

一、公假：依法令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，檢具證明得請公假。

二、病假：因受傷、生病經檢具醫院、診所證明者，得請病假。

三、喪假：因下列親屬死亡，檢具證明得請喪假： (一)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者。

(二) 祖父母、子女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。(三) 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。

乙方未依規定辦理請假時，均以曠課論。

乙方於受訓期間，請假時數合計逾全期訓練時數\_10\_分之\_1\_（小數點無條件進位計算）者，乙方願無異議同意甲方為不得參加期末測驗之處理； 乙方於受訓期間，曠課時數合計逾全期訓練時數\_6\_分之\_1\_（小數點無條件進位計算）者，乙方願無異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理；若乙方請假時數達退訓規定係因不可抗力事由者，應檢具證明經甲方核可，得不予退訓。

甲方就第一項所定假別，得訂定請假之程序、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。

第三條、乙方於受訓期間有下列情形之一：

一、未經甲方同意辦理退訓或擅自離訓者。

二、依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，經甲方為退訓之處理者。則乙方不得要求申請退費。

第四條、乙方因個人因素欲申請退費者，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後，甲方得依救生員訓練收費及退費標準辦理退費。

1. 收費標準
2. 報名費：新台幣200元。
3. 訓練費：新台幣3300元。
4. 場地費：新台幣1300元。依場地收費標準計算。
5. 合格證明文件費：每件新台幣200元。
6. 保險費: 新台幣635元(公共意外責任險)。
7. 各項費用均需開立繳費收據。
8. 補課各項費用依上列規定計算，報到時繳交。
9. 退費標準
10. 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11. 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12. 欲申請退費者需填具「退費申請書」(附件)向總教練提出申請，連同繳費收據一併繳回。
13. 報名費：未如期辦理開班可全額退還，開班後不予退費。
14. 訓練費：未如期辦理開班可全額退還。

開班後退費比例依下列規定辦理：

1. 開班後已上課時數未達\_6\_分之\_1\_者，退還訓練費總金額\_2\_分之\_1\_。
2. 開班後已上課時數未達\_3\_分之\_1\_者，退還訓練費總金額\_5\_分之\_2\_。
3. 開班後已上課時數達2\_\_分之\_1\_者，不予退費。
4. 因個人因素曠課達總時數\_6\_分之\_1\_，遭退訓處分者，依違反訓練契約內容，不予受理退費申請。
5. 場地費：扣除已支出金額後，其餘退還。

第五條、訓練期間甲方應為乙方辦理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金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金額：新臺幣六千四百萬元。

第六條、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量其訓練出勤狀況及期末考試皆合格者，得申請核發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、本契約甲方應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練、管理規章，由甲方彙整編印相關文件，並視為本契約之一部分，與本契約具同等之效力。與本契約牴觸者， 其牴觸部分以本契約為主。

上契約條文經甲、乙方詳細閱讀後簽立一式兩份，各持正本乙份，以資遵守。

甲方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—臺南分會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出生年月日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乙方法定代理人： （簽章）

（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理人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中華民國年月日

退費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課程代號 |  - 第 期\_(級) 班 |
| 退款帳號 |  |
| 銀行名稱 |  | 銀行代碼 |  |
| 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繳款收據影本 黏貼處如無影本請填寫以下內容銀行名稱： 帳號末五碼： 匯款時間： 1. 退費標準依照報名簡章規定實施。
2. 請 **本人簽名** 並黏貼 **存摺封面影本** 及 **繳款收據影本** 後傳真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3. 或 郵寄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。
 |